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號

承辦單位: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: 陳小姐 電話: 7995678#3056

電子信箱: plchen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小字第11430333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説明三(59457981\_11430333700A0C\_ATTCH10.pdf、

 $59457981\_11430333700 A 0 C\_A T T C H 11.\ pdf \cdot 59457981\_11430333700 A 0 C\_A T T C H 12.$ 

pdf \ 59457981\_11430333700A0C\_ATTCH13. pdf)

主旨:修正「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,名稱並 修正為「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,並自 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業經113年12月24日本局113年第38次局務會議 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相關法規下載路徑請至:本局網站(https://www.kh.edu.tw/)/法令規章/國小教育科下載。
- 三、檢送本補充規定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 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特殊學校

副本: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 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社團 法人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本局法制秘書、國小教





## 育科(本局均紙本)電2075/01/217文文





第2頁,共2頁